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五楼 508 会议室（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汇丰企业总部 B 座 8 号楼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晓红女士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69,300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22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2,216,274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9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084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129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427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8,9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48,3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9%。

因董事长空缺，本次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杨晓红女士担任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万维、王国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205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9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2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603%；反对 9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39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8,52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5%；反对 773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7908%；反对 773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92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万维、王国瑜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